

我省修订《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

副省级干部住宿费至多 600 元/天

正、副厅级只能乘坐飞机经济舱(普通舱),副省级干部住宿费上限标准600元/天……昨日,记者从省财政厅获悉,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财政厅近日已重新修订了《安徽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8月1日开始实施。

记者 任金如

交通费和住宿费: 有等级标准,超支部分自理

本办法适用于省直党政机关、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民主党派机关、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以及垂直管理的省级机关(不含省以下垂直管理单位)、驻合肥市城区以外的省直机关(以下统称省直机关)。出差人员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和住宿的,超支部分自理。

城市间交通费开支标准明确规定:正、副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工作需要,随行人可乘坐火车软席、高铁和动车一等座、轮船二等舱或飞机经济舱。处级及以下职务人员乘坐火车,可乘坐高铁列车、动车二等座。

从当日晚8时至次日晨7时乘车6小时以上,或连续乘车超过12小时的,可购同席卧铺票。

住宿费开支标准规定:出差人员应在财政部门定点的宾馆住宿,因特殊情况没住定点宾馆的,应当选定三星级及以下宾馆住宿。副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可住套间,费用上限标准600元/天。正、副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可住单间或标准间,费用上限标准300元/天。处级及以下人员两人住一个标准间,费用上限标准150元/天。

伙食费: 自行结算,不得转嫁其他单位

出差人员在外就餐,原则上自行解决,按标准补助,实行定额包干。伙食补助标准,

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不分途中和住勤。每人每天省外补助50元、省内补助30元。出差人员如遇特殊情况接待单位统一安排就餐的,按补助标准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补助费。

工作人员调动工作,在途期间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按本《办法》规定,由调入单位报销。其行李、家具等托运费,由调入单位按不超过每人每公里1元标准,凭据报销。省直机关工作人员享受法定探亲、节假日,不予以报销差旅费;出差或调动工作期间,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其绕道城市间交通费,扣除出差直线单程交通费,超过部分由个人自理。绕道和在家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

出差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及交通费、住宿费开支标准

	普速列车	高铁、动车	轮船(不含旅游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含出租车)	住宿费开支标准上限(元/人·天)	
						省外	省内
正副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商务座、动车一等座	一等舱	头等舱	据实报销	据实报销	据实报销
正副厅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软席(软座、软卧)	一等座	二等舱	经济舱(普通舱)	据实报销	300	300
正副处级及以下职务人员	硬席(硬座、硬卧)	二等座	三等舱	经济舱(普通舱)	据实报销	150	150



未来淮河路或借鉴昆明南屏街

城隍庙改造范围拟扩大

合肥市城隍庙的改造工程箭在弦上,合肥招标投标中心昨天发出城隍庙城市基础设施设计项目抽签公告。对于城隍庙未来的改造,庐阳区委书记吴劲透露说:“地铁2号线和5号线的换乘点正好就在这里,我们要考虑到如何结合两条地铁线路,再将老省博物馆、三孝口、长江饭店整个片区按照统一的风格,统一进行规划。所以我现在给大家描绘未来的城隍庙,只能说是一个涉及文化、商业、旅游,地上地下相结合的综合体。”

按照其描述,未来城隍庙的整个改造工程可能不仅仅局限于目前的范围,而是成倍的扩大。

老中菜市将成第二条步行街

在合肥市淮河路沿线,除了城隍庙改造外,另一个备受合肥市民关注的焦点自然要数老中菜市搬迁后的改造。改造后的老中菜市将成为和淮河路平行的“姐妹步行街”。“中菜市刚刚搬迁,毕竟在这里经营了十几年,留下了很多沉淀物需要清理,再就是含山路的道路修缮,让这条步行街和宿州路、淮河路形成一个整体。”庐阳区方面表示。

至于很多市民曾提出的将含山路变成步行街的建议,庐阳区方面表示否认,他们认为老城区很多车辆需要通行,如果再将原有的通道变成步行街,哪怕是单行道,都会增加更多的拥堵和不便。

淮河路整体风格或借鉴南屏街

在最近几年的合肥市两会上,多位政协委员为如何修复、整合合肥市淮河路沿线的历史文化资源支招。

有政协委员认为,合肥市淮河路沿线历史文化资源丰富,从东边的明教寺、逍遥津、李府,到西边的段家祠堂、杨振宁故居、城隍庙……如果能整体开发改造,前途不可估量。

吴劲表示,政协委员的这些提案、建议都被有关部门重视、采纳,今天他本人将和相关部门一起前往昆明市进行考察、学习。“昆明南屏街以及很多云南城市的步行街有历史人文景点,我们去学习如何将李府、段家祠堂、城隍庙这些古迹融为一体。” 记者 祝亮

昨日,记者跟随省江淮行采访团一行来到合肥市庐阳区进行采访,记者对合肥市老城区城隍庙、老中菜市等重点改造项目进展进行了深入追踪。据悉,城隍庙改造有可能扩大到三孝口、老省博物馆、长江饭店等区域。未来这一带或形成风格统一,功能分布完善的文化、商业、旅游综合体。

非试点地区独创“安徽现象”

记安徽文化产业大发展的改革创新之路

文化产业增加值多年增幅20%以上

安徽虽然不是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省,然而早在2010年6月,安徽省就在全率先完成改革重点任务,做到了政企、政事分开和管办分离,所有市县均实现“三局合一”,并成立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全省439家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企改制。

安徽省文化产业迅猛发展所取得的成绩令人刮目相看。2012年,全省文化产业增加值预计713亿元,占GDP比重超过4%,连续多年增幅在20%以上;省属文化企业经营性资产由改革前不足30亿元增长到近300亿元,形成省属五大集团为龙头、各类骨干企业快速成长的发展格局。

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成,文化精品井喷

近年来,安徽省自觉把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作为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重要内容。

目前,提前完成广播电视“村村通”、农村数字电影放映目标,实现文化信息资源共享、乡镇综合文化站、农家书屋全覆盖,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全部免费开放,博物馆新馆、奥体中心等一批标志性文化设施建成投入使用。

同时,文化精品力作也在不断涌现。仅2012年,安徽省就有152部作品获全国性大奖,其中6部作品荣获第十二届全国“五个一工程”奖,省委宣传部获得组织工作奖。

文化产业不断“走出去”、“能创新”

通过近年来的探索努力,安徽文化体制改革取得了显著成效。

合肥、芜湖成功入选国家级动漫基地、数字出版基地,合肥入选首批国家级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全省8家动漫企业通过国家认定,总数达24家,居全国第五、中部第一;文化产品和服务输出到168个国家和地区,29家企业、12个项目入选2011~2012年度国家出口重点企业和项目名录,位列全国第六、中部第一。安徽出版集团在北京国际书博会上输出版权连续五年居全国第一,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成立全国第一家“境内关外”出版文化企业。 记者 孙婷

2005年启动改革,2006年扩大试点,2008年全面推开,2009年9月打响总体攻坚战,2010年6月在全国率先完成改革重点任务,2011年、2012年,一手抓巩固、一手抓拓展,走出一条思想解放、体制创新的文化产业振兴之路……作为传统农业大省,安徽虽然并未列入首批全国文化体制改革试点省份,却以敢为天下先的探索精神和改革勇气,创造了文化体制改革的众多成功经验。